

校編仁存陳

書叢學醫漢皇

峯下鐵雄著

鹿茸之研究

上海中醫學院出版社

7145/2005005

鹿茸之研究

提要

本篇爲峯下鐵雄氏所著。首述漢醫關於鹿茸之定義。以斷其優劣。次

述唐宋時代關於鹿茸之藥用。以證其效能。再次摘錄漢方關於鹿茸之

藥理。以明哲學玄論。又列調製方法。而分丸散之用度。末附總括。而下評

斷。考以歷代先哲名言。參以現代科學解釋。全篇精華。堪供研究本品者

借鏡焉。

目錄

一 緒言	一
二 鹿茸之定義	一
三 鹿茸之應用	四
(一) 唐以前	四
(二) 唐時代	六
(三) 宋及其以降	八
四 鹿茸之藥理	一
五 鹿茸之調製法	一
六 總括	七
參考書目	九

鹿茸之研究

峯下鐵雄著

一 緒言

鹿茸者。在漢藥中。古時期。其高貴之程度。與人參有如雙壁。至今中國藥店招牌。猶書參茸二字。以示藏有珍材也。其使用之古。與價格之貴。可想而知。雖今日猶重視如昔。本物質必有特奇藥效也。亦可想而知矣。但其藥効藥理。自昔少研究之者。故余思追究其終為何物。有何藥効。具何種成分。欲將疑點揭破。盡得其所以然。而後判定古傳藥品之真正價值。是以開始作此研究。然須先應明者。本物質於古漢醫學中。具如何之傳統。且亦爲此次研究之指南針。故本篇依晚近漢方古醫書作史績之研究。藉窺其要旨焉。

二 鹿茸之定義

漢方醫學。指鹿茸爲如何物。其定義與時代。有無變遷。徵諸史績。抱朴子曰。(一)南山多鹿。每一雄遊牝百數。至春羸瘦。入夏性食菖蒲。卽肥。當角解之時。其茸甚痛。獵人得之。以索繫住取茸。然後斃鹿。鹿之血未散也。圖經本草曰。(二)以形如小紫茄子者爲上。強云茄子茸太嫩。其血未具。

不若分歧如馬鞍形者有力。

本草衍義曰：(三)茸最難得，不破及不出却血者，蓋其力在血中，獵時多有損傷故也。凡用無須太嫩，唯長四五寸，茸端如瑪瑙紅者最佳。

本草備要曰：(四)鹿角初生長二三寸，分歧如鞍，紅如瑪瑙，破之如朽木者良。太嫩者，血氣未定，無力。

鹿茸之定義，爲未脫角皮之鹿之嫩角也。雖經各代，仍無懸殊，然非甚嫩，擇其通血髓者，且於生前剝取之者，則近乎佳品矣。

採取鹿茸，鹿之種類，余未能甚詳也。而最近於滿洲漢藥市場，得悉鹿茸分爲二種：有花鹿及馬鹿之稱。花鹿體小，身有花紋，馬鹿大無花紋也。其價格亦隨之有雲泥之差。花鹿之茸乃上品也，雖一兩其值亦越銀百元。反之馬鹿之茸乃下品也，僅不過二三元。花鹿乃俗名，學名爲 *Cervus mandchuricus* (Swinhoe)，日名 まんじうしか 至馬鹿者，亦俗名，學名 *Cervus Xanthopygus* (Milne-Edwards)，日名 まんじむかし か 卽指此之謂歟。暫存此疑，以俟將來再證明之。

中國本土鹿之種類，國譯本草綱目，謂其學名爲 *Cervus elaphus* (Linne)，木村氏於同書之頭註附記云：高山地方有 *Cervus Affinis* (Holdson) 存在。北華有 *Cervus Xanthopygus* (Milne-Edwards) 此外鹿之種類尙多。今千金翼方：「出藥州土」記載之處觀之，當唐時檢共鹿茸及鹿角之產地，如汝州。(今之河南省
密安縣治) 許州。(同上許昌縣治) 豫州。(同上汝南縣治) 唐州。(同上泌陽縣治) 涼州。(甘肅

省涼州府）鳳州。（陝西省鳳縣）揚州。（江蘇省江都縣治）秦州。（甘肅省天水縣治）等地。皆限江北諸地。又李時珍於集解曰：「鹿處處山林中有之。」而未示產地也。如是。則古來鹿茸之產出。無特定地點。亦即鹿之種類。無區分之要也。

所謂古之鹿茸。乃麋茸也。麋之學名於國譯本草綱目曰：Cervus davidianus (Milne-Edwards) 日名（おほしか）木村氏於同書頭註曰：北華稱麋。即學名 Cervus manchuricus (Swinho) 也。然確實是否。尚未敢定。據本草書所記者。生於東海附近之水邊羣棲之者。再尋其所蹤。則於神農本草經（四）之一「中品」載有鹿茸。又其「下品」中載有麋脂。而麋茸之名未見也。然茸之屬麋。有何根據。以余所知。其最初述之者於新修本草（五）麋脂條下記載者有之。「謹案麋茸服之。功力勝鹿茸。角煮爲膠。亦勝白膠也。」較此以往。有劉宋之雷敳曰：「鹿角堅好。勝如麋角。」斯恐角與茸同意之言也。

宋時代。鹿麋各陰陽相配。其論猶多紛雜。即如圖經本草（二）曰：今醫家多貴麋茸。麋角。力繁於鹿。

沈存中筆談（七）曰：麋茸利補陽。鹿茸利補陰。

蘇東坡良方（八）曰：鹿陽獸。見陰而角解。麋陰獸。見陽而角解。故補陽以鹿角爲勝。補陰以麋角爲勝。其不同如此。但云鹿勝麋。麋勝鹿。疏矣。鹿與麋。在藥理上。各有所長。而不能云兩者効力有優劣也。據其長處。與

沈括所論者相反。李時珍（九）引蘇軾前文曰。按此說與沈存中鹿茸利補陰麋茸利補陽之說相反。以理與功推之。蘇說爲是。

惟麋鹿配陰陽。於馬融之禮記月令（二二）曰。仲夏鹿角解。仲冬麋角解。此根據宋儒論者。唐以前認鹿麋茸角有同等効力。無非議其優劣而已。可觀炮炙論及新修本草卽明矣。

又本草衍義曰。今人用麋鹿茸作一種。本草綱目亦云。今獵人多不分別。往往以麋爲鹿。又云。麋鹿角茸。今人罕能分別。陳自明以小者爲鹿茸。大者爲麋茸。亦臆見也。不若親視其採取時爲有準也。

此外本經逢源（二二）曰。近世鹿茸與麋茸。罕能辨別。本草述（二三）亦云。麋鹿茸角所稟之氣既異。然用之罕能分別。

麋鹿配陰陽。而論其得失。屬學者之機上論。實則麋鹿混淆應用之事。係事實也。

三 鹿茸之應用

（一）唐以前

醫藥中應用鹿茸。參照中國歷代本草書。並唐宋之主要醫方書可察其概要也。

中國應用鹿茸。自何時始。徵諸史績。如今之證類本草。分所謂黑字白字。最足傳陶弘景校定之神農本草經之涕。此可知收載白膠於其本經之

上品鹿茸於其中品。麋脂於其下品。再參照陶弘景之序文。最晚於後漢時代。本品已供醫藥用品無疑也。再朔諸以往中尾博士（一四）（一五）云。山海經中山經部。於齊之咸王。或宣王時代。或至晚於秦始皇以前。亦有記載。再於同書之中山經。及西山經之諸山記。有產鹿及麋。再於周禮天官冢宰載有庖人獸人等制。庖人司六畜六獸六禽。亦能辨別之。獸人專畱田獸。亦能辨別之。冬則獻狼。夏則獻麋。春秋獻獸物。鄭衆庖人注曰。以麋鹿熊羆野豕兔爲六畜。由是可知鹿麋之供食用。其由來久矣。雖山海經未記鹿麋之用途。亦無特別提出茸角等文字。然以常識想像之。當先秦之際。考究長命却病藥物諸方士。如山海經。乃關於藥物記述之書。若鹿麋者。自古既爲最佳食品。且其角茸。又具特殊形態。發育甚速之鹿茸。豈能無方士十分注目之乎。其藥効想自古代卽有考究之矣。蓋昔時食物與藥物無區別。因此供內服者。自植物至動物頗多。自山海經內容觀之。則易明也。

然鹿茸之應用。假如自先秦時代。始以如何之目的應用之。尙不明也。神農氏本草經曰。（一六）鹿茸味甚溫。主漏下。惡血。寒熱。驚癇。益氣。強志。生齒不老。

又名醫別錄曰。（一七）酸微溫無毒。療虛勞洒洒如瘧。羸瘦。四肢酸疼。腰脊痛。小便利。洩精。溺血。破留血在腹。散石淋癰腫。骨中熱疽瘰。由是觀之。最晚於後漢西晉之間。強精還老之外。有漏下。惡血。寒熱。驚癇。

等効。再於六朝時代。治虛勞羸瘦。四肢酸痛。腰脊痛。遺尿。遺精。血尿。尿石等外。如癰腫疔瘍。皮膚疾患。亦應用之。

再關於鹿角。本經曰：「（一六）角主惡瘡癰腫。逐邪惡氣。留血在陰中。主外科疾患。應用之。」

又別錄云：「（二七）味鹹無毒。除小腹血急痛。腰脊痛。折傷惡血。益氣。與鹿茸所治者。概一致也。即本經所記。茸主有益精還老之効。角主治皮膚外科疾患也。如斯兩者。効用有截然之分。再依上開別錄記事。與肘後方（一八）之治卒患腰脇痛諸方。有鹿角長六寸。燒搗末。酒服之。鹿茸尤佳之記載。復觀之於六朝以降諸說。二者於應用之後。似有同等之効力。

對如是之諸症。鹿茸或角。依何種方法。而應用之乎。史續之記載不豐。今引證類本草（一九）百一方（二〇）曰：「若男女喜夢與鬼交通。致恍惚者。截鹿角屑三指撮。日二服。酒下。又深師方（二二）曰：「治馬鞍瘡。鹿角灰酢和塗之。」上記兩書。皆陶弘景以前舊書。而遺至今者。如深師方。即係僧深錄晉人支法存之書。及諸家舊方而成者。上記者。皆關於鹿角之事。而於茸亦同樣製成粉末內服之外。亦有製成粉末或膏以供外用者。

（二）唐時代

據唐代甄權之藥性論（二三）曰：「鹿茸君味苦辛。主補男子腰腎虛冷。脚膝少力。夜夢鬼交。精液自出。女人崩中漏血。炙末空心服方寸匕。亦主赤白帶下。入散用。」

卽主治男女益精。婦人子宮出血帶下等効。茲就唐代代表醫方書之千金方。及外臺祕要方中。撰出鹿茸配伍之處方。其主治症候。分類處方如下。

一 千金要方(二三)

補腎及補益

計二十三例

崩漏及滯下

計九例

此外(虛冷金瘡消渴多尿遺尿各一)

計四例

二 千金翼方(二四)

補益(內服)

計三例

崩中

計三例

多尿

計二例

此外(解散金瘡各一)

計二例

三 外臺祕要方(二五)

補益補精

計四例

崩中

計二例

腰痛

計五例

下血赤白痢

計二例

消渴多尿

計四例

遺尿

計三例

此外（小便赤積聚各一）計二例

上記處方例，悉非以鹿茸為主劑，以鹿茸為主藥者，僅其中一少部分，而應治諸症，則為必不可缺者，自然之趨勢也。古傳諸書，昔人頗為重視，故今觀之，甚足窺鹿茸應用之大要也。亦即今世強精補益延年，崩中帶下，消渴多尿遺尿等症，時時應用之原，或者腰痛下血，痢疾尿血，金瘡等，亦應用之由也。至其用法，自種種處方例，依其藥形分類如下。

	散	丸	湯
千金部方	十二	八	三
千金翼方	五	三	二
外臺秘要方	十	八	四

自上表觀之，任何人皆以散劑為最，丸劑次之，湯劑又次之，且以鹿茸為主藥處方例言之，皆以散劑丸劑，而湯劑者，決不之見，蓋丸劑散劑，僅加以簡單之理學的，工程易製作也。湯劑自與其本質相異，然中國古時，鹿茸專用以散劑，而不用以湯劑者，思必有相當可注目之點也。

（三）宋及其以降

宋時代鹿茸之應用大體，無異於前時代，特以補益為目的，虛弱症恆應用之。如食療本草曰：（三）鹿茸主益氣，角主癰疽瘡腫，除惡血，若腰脊痛，折傷，多取鹿角，併截取尖，錯為屑，以白蜜淹浸之，微火熬令小變色，曝乾。

持篩令細。以酒服之。輕身益力。強骨髓。補陽道。又小兒以煮小豆汁。和鹿角灰安重舌下。日二度。

又曰華子本草曰。(二七)鹿茸補虛羸。壯筋骨。破瘀血。殺鬼精。安胎下氣。酥炙之。角療惡瘡。癰腫熱毒等。醋磨傅。脫精尿血。夜夢鬼交。並治之。水磨服。小兒重舌。鵝口瘡。炙熨之。

其所記者。概與神農本草經一致。惟重舌(蝦蟆腫)及鵝口瘡有效。爲初次發見。於今宋代代表之醫方書爲三因方。(二八)本事方。(二九)和劑局方。(三〇)等所收載之鹿茸配伍處方。依其要旨。強爲分類如下。

一 三因方

補益

計十例

遺尿

計六例

消渴

計二例

二 本事方

補益

計五例

治風

四例

三 和劑局方

補益

計八例

治風

七例

上述於宋時代。鹿茸專爲補益之目的。然收載例數頗少。再閱政和年間。

秘修之聖濟總錄(三)鹿茸並鹿角鹿角膠等。配伍之處方有一五五種。以上其中以鹿茸或鹿角爲主藥之處方有五三種。依其主治分類如下。

補益補虛

計三十例

崩漏滯下

計五例

多尿

計六例

血尿

計一例

耳鳴

計二例

癰疽

計三例

小兒痢疾

計一例

乳腺炎水腫癰病痔疾鬼魅各一例

如斯則補益居數爲多。崩漏消渴等次之。但本書乃集天下之名醫。合古今之秘笈而成。雖不能盡爲昔時所實行。而與前記諸書比較之。則可推知於宋代。以鹿茸特多用爲補益者也。至用藥之方法。自前記四書中。處方例觀之如下。

	散	丸	湯	外用
三因方		七	三	
本事方		五		
和劑局方		六	六	
聖濟總錄	十	四十		三

如上表觀之。本時代主於丸方。而應用之湯方散方極少。唐時代散方比丸方多。自此點思之。不無感興味也。至元明以降。其應用用法。概與宋代同。既畏其說之冗長。又無特見。故割捨之。不復贅述。

四 鹿茸之藥理

前章所敘者。中國應用鹿茸。爲藥物。遠自先秦時代。晚自後漢以來。主供益精還老之目的。而持續存用者也。但本品物質之藥效。於歷代漢方醫家。具有何種藥理之見解。茲窺其大略之要如下。

凡一種物質。初供爲藥物時。必基一定哲理。或信仰。或者豫想有藥效。而應用之。或不以以上之原因而用者。時亦有之。但鹿茸自發現之初。卽認有藥效歟。抑係因與肉同供食用。於經驗中。始明其有藥效歟。此中情跡。雖未有詳述。然於文史中可以搜索而得其大概。如述異記(三三)曰。鹿一千年成蒼鹿。又百年化白鹿。又五百年化元鹿。漢成帝時。山中人得元鹿烹之。而視其骨皆黑色也。仙人以元鹿爲脯。如食此可壽二千歲云。又抱朴子亦云。鹿壽千歲。滿五百歲者則色白。此外鹿爲長壽之獸。或稱仙獸。或稱陽獸。散見於諸書。而鹿茸之形態。一見如陽根精氣之本。血液多量。具藏於此。以及寇宗奭之所云。其成長頗遠之諸事實。可充分信古人用爲有補陽之效。是故如肯定其最初卽豫想有一定藥效。而後使用之者。亦不可厚非也。

神農本草曰：（一六）鹿茸爲養命之藥，列於上經。玉房秘訣（三三）乃彭祖之所傳，以麋角用爲房中藥。陶弘景（三四）曰：如服麋角，大有補益，此亦述彭祖傳也。孟詵（三五）亦云麋茸，乃仙家之珍重。

自鹿麋茸角方甚多，收載之點觀之，想千金方及此外方書，係出自道教也歟。而此等藥用，與方士之間，有甚深密接之關係，可想見矣。關於此點，如非再考證之，則難斷也。

漢代神農本草經（四）記載諸藥之氣味，又周禮之鄭衆注（三四）亦載有狼膏聚、麋膏散，聚則溫，散則涼，以救時之苦也。

自此點觀之，關於當時藥理，已可推得有相當解釋。至關於鹿茸之藥效，加以何如見解，今雖不能詳，惟徵諸韓退之（四〇）云：王師授鹿峻丸方云：鹿稟純陽而峻者，天地初分之氣，牝牡相感之精也。醫書稱鹿茸角血髓大有補益，而此峻則入神矣。雖峻與茸有異，要之以陽補陽說爲比較單純之解釋則明矣。

至宋如前章所述沈括蘇軾等儒者，有鹿麋茸角之補陰補陽說外，本草衍義（三一）記有凡麋鹿角自生至堅完，無兩月之久，大者二十餘斤，其堅如石，計一晝夜須生數兩，凡骨之類成長，無速於此。雖草木最易於生長者，亦無能及之，豈可與凡骨血爲比，如是原始之觀察，似更在以前之時代，即既用之矣。惟宋代無何藥理之解說，而真正藥理醫學的解說，以明之繆希雍爲嚆矢，即於本草經疏（三七）關於鹿茸鹿角麋角白膠等，基於

各神農本草經之本文解說鹿茸之藥理如下。

鹿茸稟純陽之質。含生發之氣。故其味甘氣溫。別錄言酸微溫。氣薄味厚。陰中之陽也。入手厥陰足少陰厥陰經。婦人衝任脈虛則爲漏下惡血。或瘀血在腹。或爲石淋。男子肝腎不足。則爲寒熱驚癇。或虛勞洒洒如虛。或羸瘦四肢酸疼。腰脊痛。或小便數利。洩精溺血。此藥走命門心包絡。及腎肝之陰分。補下元真陽。故能主如上諸症。及益氣強志生齒不老也。癰疽瘡皆榮氣不從所致。甘溫能通血脈。和腠理。故亦主之。

此說乃基於漢醫之學說。故以今日之醫學的常識而欲了解之。匪易事也。如謂氣味陰陽所入經路等語。皆屬哲理之空說。因人而異。乃亦自然之事也。

故清之劉若金著本草述（三九）引用繆希雍之說。而謂繆氏謂鹿爲純陽之質固然。但云茸亦純陽。並謂陰之陽則誤矣。鹿茸角皆爲陽中之陰也。斯爲因陰陽之見解。而異其說。再謂昔蜀一道人市斑龍丸。每醉高歌曰。尾閭不禁滄海竭。九轉靈丹都慢說。惟有斑龍頂上珠。能補玉堂闕下穴。其方用鹿茸鹿角膠鹿角霜也。夫玉堂闕下穴。卽臍中。臍中者。心主之宮城也。經曰。胞脈者。屬心而絡於胞中。胞中爲精血之所聚。而其脈固絡於心。心胞絡主血。會此所以謂其爲能療男子漏精尿血。女子崩漏也。至繆氏言其入四經而奏功是也。第謂純陽則大誤。若鹿茸則補命門真陽。不可與鹿茸例論也。此皆爲一種空理空論也。

清季藥理說頗多。而悉據神農經之說。加以注疏。其見解雖不一致。然都基陰陽之哲理。而成爲空想空論。今僅摘其一二如下。

張璐（三九）曰。鹿茸效用。專主傷中勞絕腰痛羸瘦。取其補火助陽。生精益髓。強筋健骨。固精攝便。下元虛人。頭旋眼黑。皆宜用之。本經治漏下惡血。是陽虛不能統陰。即寒熱驚癇。皆肝腎精血不足所致也。角乃督脈所發。督爲腎臟外垣。既固腎氣。內充命門。相火不致妄動。氣血精澤。得以凝聚。扶陽固陰。非他草木可比。

張隱菴曰。鹿性純陽。息通督脈。茸乃骨精之餘。從除透頂。氣味甘溫。有火土相生之義。主治漏下惡血者。土氣虛寒。則惡血下漏。鹿茸稟火氣而溫。土從陰出陽。下者舉之。而惡血不漏矣。寒熱驚癇者。心爲陽中之太陽。陽虛則寒熱。心爲君主而藏神。神虛則驚癇。鹿茸陽剛漸長。心神充足。而寒熱驚癇自除矣。益氣強志者。益腎臟之氣。強腎臟之志也。生齒不老者。齒爲骨之餘。從其類而補之。則腎精日益。故不老。

葉天士曰（四二）鹿茸氣溫。稟天春升之木氣。入足厥陰肝經。味甘無毒。得地中正之土味。入足太陰脾經。氣味俱升陽也。肝臟血。脾統血。肝血不藏。脾血不統。漏下惡血矣。鹿茸氣溫。可以達肝。味升。可以扶脾。所以主之也。寒熱驚癇者。驚癇而發寒熱也。蓋肝爲將軍之官。肝血虛。則肝氣亢。挾濁火上逆。或驚或癇矣。鹿茸味甘。可以養血。氣溫。可以導火。所以止驚癇之寒熱也。益氣者。氣溫則益陽氣。味甘則益陰氣也。甘溫益陰陽之氣。氣得